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

一、總論

- Q1：如何取得申報財產所需資料？
- Q2：是否可以使用財稅單位印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作為申報財產資料之依據？
- Q3：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致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時，應如何申報？
- Q4：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
- Q5：夫妻財產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88年政字第 022392 號函釋）
- Q6：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 Q7：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2 月 31 日退休，是否仍應定期申報財產？
- Q8：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2 日退休，是否仍應為上一年度之定期申報？
- Q9：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解除代理（或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 Q10：申報人於年度中才剛申報就(到)職申報，年底是否還要辦理定期申報？
- Q11：申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可否不填寫逕予空白？
- Q13：國外的財產要不要申報？
- Q12：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二、分論：

（一）有關申報人部分：

- Q14：申報人之配偶為某公司之董事長，有關該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Q15：公職人員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應否申報？

Q16：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後，由代填寫人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可否委託他人代為申報？可否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

（二）有關申報時程部分：

Q17：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

Q18：申報人已完成申報表，可否申請更正？申請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三）有關應申報標的部分：

不動產（土地、建物）

Q19：申報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Q20：申報人與朋友合資購買農地，登記在自己名下，自己持分只有 55%，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Q21：祭祀公業土地是否要申報？

Q22：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Q23：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

Q24：公職人員申報土地或建物，可否不填門牌號碼，以保護隱私？

Q25：需要申報的建物有哪些？

Q26：已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

Q27：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Q28：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Q29：申報人住的房子係國家分配租用者，這個部分需要申報嗎？

船舶及航空器

Q30：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亦應申報？

汽車

Q31：他人借用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Q32：機車、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Q33：申報日前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現金

Q 34：持有折合約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人民幣現金是否須申報？

存款

Q 35：申報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Q 36：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

Q 37：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

Q 38：申報財產時，若漏報長期未使用的帳戶內之存款，是否會受罰？

Q 39：假設公職人員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其配偶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Q 40：他人長期借用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96 年法政決字第 0961119711 函釋）

Q 41：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如：社區發展委員會、宮廟等)負責人或管理人，以其名義所開立，但實際上屬於非法人團體所有之銀行帳戶，是否應辦理財產申報？

有價證券

Q 42：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Q 43：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

Q 44：如何查證手中之持股數額？

Q 45：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

Q 46：股票融資融券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Q 47：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Q 48：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Q 49：國庫券如何申報？

Q 50：債券如何申報？

Q 51：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Q 52：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Q 53：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否申報？

Q54：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如何申報？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55：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56：「連動債」是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Q57：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Q58：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Q59：如何計算黃金條塊是否達申報標準？（95 年法政決字第 0951114497 函釋）

Q60：黃金存摺應否申報？如何申報？（87 年政決字第 019903 號函釋）

Q61：名貴蘭花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Q62：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

Q63：著作權應如何填報？金額如何計算？

Q64：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申報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該專利權否要申報？

事業投資

Q65：儲蓄互助社之股金應否申報？

Q66：有關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債權

Q67：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Q68：權狀他項權利部分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債務

Q69：如何申報債務？申報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Q70：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Q71：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備註欄

Q72：申報表最末頁的備註欄，要填寫什麼？

Q73：有關於「保險」要辦理財產申報，如果是癌症險或終身醫療險，是否要辦理財產申報？

Q74：要申報的保險，填在哪個欄位？

Q75：申報人與他人投資購買土地(登記為他人名義)，預計將來出售獲利，或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

過戶，應如何填報？

Q 76：已經繼承但尚未完成過戶登記之遺產，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Q 77：每年的土地租金收益應否申報？

(四) 有關信託申報部分：

Q 78：那些公職人員、那些財產要辦理信託申報？

Q 79：應信託財產中，那些財產毋需交付信託？

Q 80：申報人完成財產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如何處理？

Q 81：信託申報應如何辦理？

Q 82：信託申報應具備那些文件？

Q 83：財產經信託後，委託人是否仍有處分之權利？

Q 84：財產經信託後，委託人如何處分其財產？其管理及處分方式包括哪些？

Q 85：財產信託後，信託契約變更時如何處理？

Q 86：財產信託後，如有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而於 3 個月內即處分其應信託之財產，應如何處理？

Q 87：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可為概括而不明確內容之指示？

Q 88：信託契約期間，塗銷信託登記後，應如何處理？

Q 89：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後續處理情形如何？

Q 90：應信託之財產文件遺失該如何處理？

(五) 有關變動申報部分：

Q 91：那些公職人員及那些財產要變動申報？

Q 92：變動申報基準為何？

Q 93：變動申報是否每次申報財產時都要辦理？

Q 94：財產變動申報之期間如何認定？

Q 95：如有大批上市及上櫃股票之變動情形，有何簡便方式辦理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

一、總論：

Q1：如何取得申報財產所需資料？

A：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可向所有財產資料之主管機關，如地政機關、交通監理機關、各公私金融機構、證券公司、投資之事業公司及股票集中保管公司…等，分別查明「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所有財產狀況（餘額）。

Q2：是否可以使用財稅單位印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作為申報財產資料之依據？

A：有的公職人員利用稅捐單位發給的財稅總歸戶資料來填報，因為都是前 1、2 年度之財產資料，稅捐單位雖也會在備註提醒。所以如果依據稅捐單位所列印資料來申報財產，如果被查核發現有短報、漏報情形，亦不可據此免除申報不實之責任。

Q3：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致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時，應如何申報？

A：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

Q4：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

A：夫妻分別具有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者，依規定應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

Q5：夫妻財產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88 年政字第 022392 號函釋）

A：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義務，此為法定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故縱申報人與其配偶已為分別財產制之登記，仍應依法一併詳實申報。

Q6：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A：「申報日」係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交件日」為繳交財產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關（構）之送件日。「申報日」與「交件日」通常並非同一日，換言之，應先查詢「申報日」之各項財產後，才逐一填載申報表，嗣後始交件之，但二日期均需在申報期間內。

Q7：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2 月 31 日退休，是否仍應定期申報財產？

A：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縱於年底退休，該年度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得擇一辦理。

Q8：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2 日退休，是否仍應為上一年度之定期申報？

A：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縱於 1 月 2 日辦理退休，除應於 12 月 31 日前為定期申報外，仍應於退休後 2 個月內，將退休當日（1 月 2 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

Q9：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解除代理（或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A：按公職人員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於滿 3 個月始需申報財產；如公職人員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當天解除代理，因代理（兼任）未滿 3 個月，則該公職人員無須為代理（或兼任）申報，亦無須為解除代

理（或兼任）申報。

Q10：申報人於年度中才剛申報就(到)職申報，年底是否還要辦理定期申報？

A：公職人員於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Q11：申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可否不填寫逕予空白？

A：不可以。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不可保留空欄，如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

Q12：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A：申報人應先取得「申報基準日」之各該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餘額，並詳細填載之，不得逕以整數申報，否則有可能會遭受故意申報不實之裁罰。

Q13：國外的財產要不要申報？

A：只要是登記在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不分國內或國外財產，均應逐一填載，辦理申報。

二、分論：

（一）有關申報人部分：

Q14：申報人之配偶為某公司之董事長，有關該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A：配偶為公司董事長，依法係公司之代表人，而公司名下資產乃屬

於公司所有，非董事長或代表人個人所有，故無庸申報公司之資產。惟須查明配偶在申報日時，對該公司實際出資額或持有之股票數，填妥於股票欄或事業投資欄。

Q15：公職人員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應否申報？

A：獨資商號雖以營利事業之型態登記成立，然因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故該商號之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諸負責之個人；又合夥事業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獨資、合夥之資產既與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財產合而為一，難以割裂觀察，則獨資、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亦應依法申報。

Q16：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後，由代填寫人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可否委託他人代為申報？可否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

A：申報人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但應親自檢視後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

申報表可以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委託他人代為送達受理申報機關(單位)，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申報。

(二) 有關申報時程部分：

Q17：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

A：各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之基準日限定於該年度之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得提前申報。

Q18：申報人已完成申報表，可否申請更正？申請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A：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或遺漏時，可以隨時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送達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然而如果申報人成為被查核對象後，雖然仍可以申請更正，但這個更正的內容是不會被查核過程中採用的。

（三）有關應申報標的部分：

不動產（土地、建物）

Q19：申報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申報土地、建物疏漏態樣最多者，主要為漏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申報人常申辯不知有繼承云云；然查：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之共同共有登記，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現已廢除印鑑登記，然仍須以印章辦理之），是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故建議倘知悉有親等較近之親人去世，除了參考財產總歸戶資料或財產總所得資料比對不動產財產外，還需要以自然人憑證或前往附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

此外，亦常發現公職人員僅填載土地，卻漏填其上建物，或僅填明建物，卻漏載土地之情形，因財產申報表上已清楚分列土地、建物兩種欄位，提醒公職人員務必分別填載始為正確。

Q20：申報人與朋友合資購買農地，登記在自己名下，自己持分只有55%，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所以土地登記在申報人名下，就必須依據所登記之資料申報，但得在備註欄敘明持分狀況。

Q21：祭祀公業土地是否要申報？

A：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不論其地目、面積大小、價值多寡、及單獨所有或共有，均需申報。祭祀公業土地屬公司共有，所有權狀若列出申報人姓名，不論權利範圍多寡，仍需申報。

Q22：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所謂五年內取得土地、建物之取得價額，係指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包含購入、贈與或繼承），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建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建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如係繼承取得，則填寫土地或房屋之公告現值或市價。

Q23：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

A：可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申報：

- (1) 申報人自行認定其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額。
- (2) 分別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內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Q24：公職人員申報土地或建物，可否不填門牌號碼，以保護隱私？

A：依申報表設計的格式及填表說明的規定，土地僅需填寫地號，房屋僅需填寫建號，未登記的房屋始需填寫門牌號碼，惟刊登公報或供查閱時，均會予以遮蓋或隱藏，以保護申報人之隱私。

Q25：需要申報的建物有哪些？

A：公職人員要申報的建物包括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有權狀之「停車位」。

Q26：已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

A：(1)「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

號」、「面積」及「持分」。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

- (2) 如係透天房屋，其面積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各樓層總地板面積為準，而非僅以建物之建坪面積計算；其取得價額則應以取得方式區分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係指實際交易價額、自行建築或搭建係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繼承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27：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A：(1) 凡是具有稅籍資料之未登記建物，無論其係合法建物或違章建築，仍應申報。

- (2) 未登記建物之取得價額，若係自行建築或搭建者，指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若是繼承取得，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28：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A：停車位具獨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Q29：申報人住的房子係國家分配租用者，這個部分需要申報嗎？

A：若土地或建物係租用或僅具使用權等，所有權不是登記在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者，不用申報；可在備註欄內註明。

船舶及航空器

Q30：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亦應申報？

A：船舶、航空器並無一定金額限制，因此若所有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即須申報，縱係與他人共有亦應申報，另於備註欄註明為「共有」。

汽車

Q31：他人借用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A：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而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者，都須申報。例：申報人已成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用，而借用申報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購買之車輛。

Q32：機車、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A：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使之車輛，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C.C 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 40 馬力之車輛，故所謂機車、工程車、怪手符合上開條件者，即應依行車執照資料詳細填寫於汽車欄位內。

Q33：申報日前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申報人申報繼承汽車之取得價額以市價為準，市價價格得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現金

Q34：持有折合約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人民幣現金是否須申報？

A：「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人民幣亦為外幣現金之一種，應列入申報。

存款

Q35：申報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公職人員容易將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現）、優惠退休金存款之本金、親朋好友借名開設之存款、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遺漏未報，在此提醒公職人員倘有此類存款，請務必

於財產申報時，確實登簿查明「申報日」之存款餘額，並勿以約略數目申報之。

Q36：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

A：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果每一個人有許多個存款帳戶，雖然每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都不到新台幣 100 萬元，但如果把每一個別人員的所有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加總計算，其中某 1 人的存款總額大於或等於新台幣 100 萬元時，該人之所有存款帳戶及金額均應逐筆申報；不是說存款帳戶達到 100 萬元才應申報。例如：甲有 5 個帳戶，加總不到 100 萬元，就不要申報；但如其中 1 個帳戶有 90 萬元，其另 4 個帳戶加起來有 11 萬元，全部共 101 萬元，這時 5 個帳戶及明細都要申報。為避免遺忘早年開戶或久未使用的帳戶及金額，建議申報人所有存款帳戶內之金額均應申報，避免發生申報不實之情形。

Q37：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

A：外幣存款應申報於存款欄之中，並以申報日匯率折算新台幣，與新臺幣存款帳戶加總計算。

Q38：申報財產時，若漏報長期未使用的帳戶內之存款，是否會受罰？

A：漏報存款，不會因為金額大小及該帳戶是否有無使用而影響有無故意申報不實之認定。所以只要未詳實依法申報財產，都有可能遭受處罰。

Q39：假設公職人員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其配偶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A：公職人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應「各別」分開計算，達 100 萬元才需申報，故本件情形，僅須申報配偶之存款即可。

Q 40：他人長期借用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96 年法政決字第 0961119711 函釋）

A：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以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故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則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因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該筆存款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

Q 41：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如：社區發展委員會、宮廟等)負責人或管理人，以其名義所開立，但實際上屬於非法人團體所有之銀行帳戶，是否應辦理財產申報？

A：以申報人名義開立之帳戶，即應辦理財產申報，但如帳戶內財物確係非法人團體之財產者，可在備註欄內說明。

有價證券

Q 42：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A：「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Q 43：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

A：有價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沒有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只要達到 100 萬元，則每一種股票、證券、基金、憑證…等，都要逐筆申報。

Q 44：如何查證手中之持股數額？

A：上市（櫃）、興櫃股票、封閉型基金與上市（櫃）債券可在自身有開戶之任一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所櫃臺查詢得知；惟下市（櫃）

已領回之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債券則須向各該公司查詢。

Q45：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

A：除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外，其他應申報之「股票」，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而且仍依票面價額即每股新台幣 10 元，計算是否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

Q46：股票融資融券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申報人以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性質，應合併計算申報，申報方式如下：

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Q47：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A：「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8：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A：「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其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9：國庫券如何申報？

A：「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50：債券如何申報？

A：「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51：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A：「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52：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A：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屬於上市受益憑證的一種。例如：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台灣 50），富邦台灣 ETF 傘型之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 FB 摩台）。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欄位，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Q53：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否申報？

A：「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係屬「存款」；而目前相關法令規

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憑證」即屬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 8 條之「共同信託基金」，則係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

Q54：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如何申報？

A：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其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例如：富邦 R1 的價額得以申報日之收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55：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A：「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保險部分，依據法務部函釋，

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改填列申報表「備註欄」內。）

Q56：「連動債」是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A：「連動債」乃「連動式債券」之簡稱，屬結構性(型)商品之一種，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存、債券等)，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交換等)，藉以提高投資潛在收益的新金融商品，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等，其性質雖屬民商法上之一般債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債券)，且兼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其財產屬性須依個案逐一判斷，惟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 20 萬元，即應申報。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做為申報標準。

Q57：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A：「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一種，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台幣 20 萬元時，即須申報。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Q58：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A：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時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前開契約價額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

故係以申報日持有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或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新台幣二十萬元。

按所謂總（名目）價值：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契約係指名日本金之總和。

Q 59：如何計算黃金條塊是否達申報標準？（95 年法政決字第 0951114497 函釋）

A：考量黃金條塊之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例如：公職人員名下所有黃金條塊 5 條，共計 10 盎司，又每一盎司掛牌市價為 900 美元（折合台幣約 27,900 元），則公職人員名下黃金條塊共達 279,000 元，已達應申報標準 20 萬元，應予申報之。

Q 60：黃金存摺應否申報？如何申報？（87 年政決字第 019903 號函釋）

A：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僅係指所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惟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故屬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下申報，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台幣達 20 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

黃金存摺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掛牌市價計算，故申報人須向銀行查詢申報日當天黃金存摺之「買進」價格（亦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賣回給銀行之價格），與申報日之黃金餘額相乘後，如逾新台幣 20 萬元，即達申報標準，應辦理申報。

Q 61：名貴蘭花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A：名貴蘭花及高爾夫球證具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者，其交易之價

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若日後價格浮動，得可以購買時的金額進行申報。一般會員證以外之榮譽會員證、貴賓證等如不得轉讓、流通，且無交易價值者，無庸申報。

Q62：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

A：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祖傳之財產而不知該項財產曾有之交易價值者，原則上無須申報。

Q63：著作權應如何填報？金額如何計算？

A：請參照著作權登記申請書記載內容填寫，金額分為自訂價格與零售價格二種。

Q64：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申報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該專利權否要申報？

A：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屬該公司之財產，非申報人個人財物，無須納入申報人財產做申報；惟申報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若事業投資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對該公司之事業投資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

Q65：儲蓄互助社之股金應否申報？

A：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所稱之金融機構，其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社股金額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金總額 10%，故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員權益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本法「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Q66：有關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A：按民法所稱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惟各合夥人出資額應仍各自可分，故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計算。

債權

Q67：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A：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9 條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周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不是本法所稱之「存款」，應屬「債權」類財產項目。

Q68：權狀他項權利部分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若是他人將土地設定抵押而向申報人借款，則以債權申報即可。

債務

Q69：如何申報債務？申報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常見公職人員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填載為債務金額而致溢報。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因此請務必向金融機構詢問在財產基準日（申報日）當日，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餘欠款實際數額。

此外，公職人員買受土地、房屋後，常有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情事，然公職人員誤會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以為因而衍生之債務，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以致發生申報不實之情形；其實無論是向私人或銀行借錢，都是債務要詳細申報，不可隱匿。

Q 70：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A：保證、連帶保證及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物上擔保）三者性質上係為他人之債務提供債之擔保或物上擔保責任。保證人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方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物上擔保係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就擔保標的物取償。而保證人之代負履行責任及債權人就物上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均係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為要件，保證人及物上擔保人僅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有代為清償債務之情形。至於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雖負同一債務，對於各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參照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426 號判例），惟其債務性質仍具從屬性，為從屬債務。財產申報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申報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保證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Q 71：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以保險存單質借之行為，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另保單若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填寫於備註欄內。

備註欄

Q 72：申報表最末頁的備註欄，要填寫什麼？

A：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Q 73：有關於「保險」要辦理財產申報，如果是癌症險或終身醫療險，

是否要辦理財產申報？

A：「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即具有「持續繳款，可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為應申報之項目；至如醫療險、意外險等，僅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之險種，不屬「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性質之財產，自毋庸申報。故癌症險或終身醫療險，若僅於罹患癌症或生病住院始得領取保險給付者，即非前開應申報險種。

Q74：要申報的保險，填在哪個欄位？

A：99 年 6 月 8 日法務部函釋，保險以在申報表「**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保險**」項下內，敘明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要保人，另備註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即可，即凡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本函釋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故申報人未依規定辦理，或申報後發現有錯誤、遺漏部分，得隨時提出更正申報表。

Q75：申報人與他人投資購買土地(登記為他人名義)，預計將來出售獲利，或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如何填報？

A：建議申報人將該項投資申報於「備註欄」，預告說明前開投資情事，以利將來辦理查核前後年度財產增加異常案件時，進一步認定相關資金流向屬合理範圍。

Q76：已經繼承但尚未完成過戶登記之遺產，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尚未過戶之繼承遺產，請將相關財產及其事由於備註欄中敘明。

Q77：每年的土地租金收益應否申報？

A：財產申報係以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無論土地或建物出租之收入，都併入以當天之現金或存款狀況為申報基準。

（四）有關信託申報部分：

Q78：那些公職人員、那些財產要辦理信託申報？

A：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Q79：應信託財產中，那些財產毋需交付信託？

A：申報人不動產係自擇房屋（含基地及該基地或鄰近基地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1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如耕地、國外之不動產及股票、未登記建物等，可不必強制信託。但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財產時，申報變動情形。

Q80：申報人完成財產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如何處理？

A：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Q81：信託申報應如何辦理？

A：公職人員財產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與受託之信託業者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於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監察院提出。

Q82：信託申報應具備那些文件？

A：公職人員於信託辦理完竣後，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監察院，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2)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3)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Q83：財產經信託後，委託人是否仍有處分之權利？

A：公職人員財產之信託屬「管理信託」，非「盲目信託」，所以委託人仍保有處分信託財產之權利，除非有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必要，否則受託的信託業者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Q84：財產經信託後，委託人如何處分其財產？其管理及處分方式包括哪些？

A：公職人員財產於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管理或處分方式包括對不動產之買賣或贈與等處分行為，或對於不動產之出租或出借等管理行為。

Q85：財產信託後，信託契約變更時如何處理？

A：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捫理或處分指示通知後，如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另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監察院。

Q86：財產信託後，如有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而於3個月內即處分其應信託之財產，應如何處理？

A：應辦理強制信託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為避免另取得信託財產後，於法定應交付信託3個月期間內，即處分

其應信託之財產，致受理申報機關(構)無從得知應信託財產之變動狀況，該等應辦理強制信託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信託財產，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者，應比照本法第 9 條第 3 項有關對已信託財產加以管理或處分之程序規定，於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始得為之。

Q87：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可為概括而不明確內容之指示？

A：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於將應信託之財產信託並申報後，將全部已信託之財產欲為管理或處分之概括而不明確內容指示受託人，如有此等情事，受託人應比照本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意旨，予以拒絕。

Q88：信託契約期間，塗銷信託登記後，應如何處理？

A：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報貸款而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後，不論是否確有申貸，該不動產仍屬應信託之標的，參引本法第 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前 2 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之法理，當於確定無法貸款或申辦貸款完成之日起 3 個月內，應再將該不動產信託於受託人並申報。

Q89：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後續處理情形如何？

A：公職人員於信託契約期間，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實際管理或處分之情形(如賣得股票之金額)無需再向受理申報機關通知，惟仍應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規定辦理，並將管理或處分所衍生之財產狀況(如賣出後之現金或存款之增加或轉為其他依法應申報之財產時)據實申報。

Q90：應信託之財產文件遺失該如何處理

A：應信託之財產文件遺失之處理方式：

1.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遺失，申請補發程序：由登記名義人檢具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切結書（敘明滅失原因）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出具之公函、相關之「火災證明」或「報案證明」等）、身分證明等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經登記機關公告 30 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即予補發。如登記名義人本人未能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者，得檢附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代理申請。

2. 股票掛失程序：

(1) 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報備證明書，其內容須包含股票名稱、股票號碼、股數等資料。（掛失內容為原始股票上之資料）

(2) 辦理掛失手續：

A. 檢附報案或報備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親自至該股票之股務代理公司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再向股務代理公司辦理掛失手續。

B. 股務代理公司經審查文件無誤後受理，即發給股票掛失函。

C. 憑股務代理公司所發之股票掛失函及本人印章於 5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將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印本送(寄)交股務代理公司。

D. 收到法院裁定文後(約 7-14 天內可收到法院裁定文)，全文刊登報紙之全國性版面 1 日，(若法院裁定文有錯誤應即向法院要求更正，並同時將裁定文及更正裁定文刊登報紙)。完成登報後請向報商索取 3 份報紙(法院 1 份、股務代理公司 1 份、股東自留 1 份)，並將報

紙及裁定文影本各乙份分送交法院及股務代理公司。

- E. 登報期滿後(依裁定文刊載公示催告期間為3-9個月不等)，必須由股東帶印章、報紙、裁定文等請自行至法院辦理除權判決，法院約10日內會寄出庭通知。
- F. 出庭後如無人異議，約10日後即可收到除權判決書，股東憑原留印鑑及除權判決即可向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票補發。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會於接獲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

(五) 有關變動申報部分：

Q91：那些公職人員及那些財產要變動申報？

A：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Q92：變動申報基準為何？

A：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8條規定之變動申報，應以所有權之變動為基準，不論「自願性財產變動」如上市(櫃)股票之買賣及不動產之買賣、贈與及繼承等，或「非自願性財產變動」如上市(櫃)股票之配股、增減資換股等，因皆涉及所有權變動，亦應辦理變動申報。

Q93：變動申報是否每次申報財產時都要辦理？

A：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定期申報時，應辦理財產變動申報，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向監察院申報。

Q94：財產變動申報之期間如何認定？

A：自「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所有變動情形，皆應

申報。

Q 95：如有大批上市及上櫃股票之變動情形，有何簡便方式辦理申報？

A：可依申報表之欄位格式，直接請券商列印交易明細資料，作為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之一部分。如採網路申報者，將往來證券商交易明細資料直接匯入系統，辦理申報。